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衛授食字第1111300624號

主 旨：修正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，如附件。

部 長 陳時中

### 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具稅籍登記之連鎖飲料業、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業（以下簡稱為連鎖業者）之現場調製飲料，應依本規定辦理標示。

三、前點所稱之連鎖業者，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，或經由加盟、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。

四、現場調製飲料，應標示該杯飲料之總糖量及總熱量，總糖量及總熱量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規定；總糖量及總熱量亦得以最高值表示之，以最高值表示者，應加註「最高值」。

前項總糖量得以換算方糖數標示之（每顆方糖以五公克計）。

含咖啡因成分之現場調製飲料，應標示該杯飲料總咖啡因含量之最高值，並加註「最高值」；或以紅黃綠標示區分總咖啡因含量，該標示得以符號或圖樣標示之：

（一）紅色代表每杯之總咖啡因含量二百零一毫克以上。

（二）黃色代表每杯之總咖啡因含量一百零一毫克至二百毫克。

（三）綠色代表每杯之總咖啡因含量一百毫克以下。

五、添加茶、咖啡，或以果蔬為品名之飲料，應依下列規定標示：

（一）添加茶或以茶香料調製之飲料：

1、以茶葉、茶粉、茶湯、茶湯之濃縮液，或以天然茶葉製得之原料調製者，應標示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（國）。如茶葉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（國）者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。

2、不含茶葉、茶粉、茶湯、茶湯之濃縮液，或以天然茶葉製得之原料，僅以茶香料調製者，應於品名標示「○○風味」或「○○口味」字樣。

（二）添加咖啡之飲料：

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（國）。若咖啡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（國）者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。

(三) 以果蔬為品名之飲料：

- 1、果蔬汁含量應達百分之十以上，始得以「○○汁」為品名。
- 2、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，品名應標示為「○○飲料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- 3、未含果蔬汁者，應於品名標示「○○風味」或「○○口味」字樣。

六、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，得以卡片、菜單註記、標記（標籤）、標示牌（板）、QR Code或其他電子化方式揭露，採張貼懸掛、立（插）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，擇一為之。

前項以菜單註記、標記（標籤）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一公分。

七、前點以QR Code或其他電子化方式揭露者，應於電子化標示等上方或下方位置，註明「掃描此處可獲得標示資訊」或等同意義字樣，且現場應設置可讀碼之行動裝置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